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6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晨科技”）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概述

1、公司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03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3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7,939,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2,310,907.17 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 0046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有关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新建技术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5,816 万元，主要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技术中心、购置适合当前科研业务领域所需的实验仪器设备。该项目选址位于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路东首路南公司现有厂区空地。截止目前，该项目中土建部分未进行投资建设。

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了实现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公司拟将

新建技术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山东省诸城市东外环北首路西（公司北厂区）。该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不变。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主要原因

由于公司南厂区现有闲置土地面积较小，又处于诸城市环路以内，整体发展空间受限，为便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在诸城市东外环北首路西建设该项目，该区域为公司北厂区，公用配套设施完备。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该地，将有利于合理进行公司资源配置，既能使公司获得较大的发展空间和优越的发展环境，也便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经公司审慎分析、反复调研，充分论证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市场需求、技术方案、环保治理、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经济效益预测仍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布局，并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为了实现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公司将新建技术中心项目中的土建实施地点变更为：山东省诸城市东外环北首路西（公司北厂区）。该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不变。2011年8月26日，公司已取得诸城市东外环北段西侧该宗地块的权属证书（诸国用（2011）第02046号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已具备开工建设的条件。

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

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2、监事会意见

201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3、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意见

经核查，中投证券发表以下保荐意见：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2011年12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美晨科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实质性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4、中投证券将持续关注美晨科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

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美晨科技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中投证券对美晨科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 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6日